

人大決定立規明矩 攬炒派自食惡果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決定》，訂立一些基本原則明確了在香港特區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履職資格。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人大常委會有權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憲制性問題作出處理。

根據基本法第104條，立法會議員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並依法作出宣誓，於2016年11月7日人大常委會亦按基本法第104條作出法律解釋。就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至國安法的相關條文的理解和落實，特區政府不能自行決定，必須從憲制層面上解決。無可避免，決定會導致數名立法會議員必須為其過往在立法會內外的言行承擔責任，因而喪失資格。

在第七屆立法會的提名期間，選舉主任按照基本法第104條及其法律解釋和《立法會條例》等香港法律的相關規定，綜合考慮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等參選人的過往言行和態度，認定他們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故依法裁定其提名無效，亦即不具備參選資格。既不具備參選資格，

自然也不具備出任議員的資格。對於他們逢中必反而弄到今天這地步，相信建制派並不樂見，亦感到失望和遺憾，但並不感到意外，因為這是中央在法、理、情之中保障「一國兩制」的必然的舉措。

進入建制反建制不能容許

香港立法會是根據基本法設立的三個憲制權力機關之一，亦是香港特區管治的一部分。正如鄧小平先生在1984年會見香港訪京團時清楚說明，「港人治港」有其底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而「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而要求公職人員莊嚴承諾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正正是體現「愛國者治港」的精神。今次涉事的攬炒派議員，請他們捫心自問，他們近年來的所作所為，是否符合「愛國者」標準，言行是否與其作出的莊嚴誓言一致？



深度評論
廖長江

正如許多其他地方議會的反對派一樣，他們是經由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代表了社會上非建制的聲音。遺憾的是，近年他們的言行早已經超越了反對派的角色，而變成要與香港玉石俱焚的攬炒派，有負選民以至整體社會對他們的期望。

攬炒派口口聲聲說自己的言行是完全依據「一國兩制」、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但是他們應該反躬自省，如果他們有忠誠地履行「一國兩制」憲制框架內的立法機關議員角色，又怎會縱容「港獨」黑暴肆虐、與暴徒「齊上齊落」、「攬炒香港」，企圖癱瘓議會運作和政府施政、向外國乞求制裁國家和香港、損害國家安全及國家和香港利益呢？在情在理，中央及市民又怎能接受他們進入建制而反建制的目的？攬炒派的種種言行與「愛國者」根本是背道而馳，對國家和香港特區利益的損害更是已

經到了令人忍無可忍的地步。近年來，不同的建制派議員屢次好言相勸，無奈他們總是充耳不聞。他們為了自己種下的因，收成了今日的果，如今他們整個陣營還要跟着「鬧辭」，狂言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違背「一國兩制」，意圖對議會造成衝擊，只是自欺欺人。恰恰相反，人大常委會決定正正是保障「一國兩制」初心的舉措。

事實上，他們一直敵視中央、抗拒內地，並且心存僥倖走鋼線，不斷以言行測試並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和國安法的紅線，濫用《議事規則》企圖癱瘓議會和政府施政，例子罄竹難書。即使是一再受到譴責和抵制，他們仍然變本加厲。

今年由於疫情妨礙進行新一屆立法會的選舉，人大常委會於8月11日決定現屆立法會可以繼續履行職責至少一年，本來希望攬炒派議員能夠在下屆選舉前與政府和整個社會同心同德、共同抗疫、提振經濟、面對挑戰。但是這些攬炒派議員竟然變本加厲，前所未有的瘋狂「拉布」，至今開了四次立法會大會，

已點人數八十次、錄得三次流會；四條技術性的、沒有爭議性的修訂法案要三個星期才能完成審議……這些顯示他們並不在乎議會職責，只是全力搗亂議會運作，要一拍兩散，不讓其他議員履行議會職責，他們不是「議員」，而是「要議會玩完」。

議員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攬炒派議員身為立法者，更加清楚自己需要依法承擔法律責任。立法會議員就職時按基本法第104條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人大常委會對於104條的解釋亦清楚說明「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國安法第22條第三款規定「嚴重干預、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這些都是立法者耳熟能詳的，如果有立法會議員因其言行而須面對法律責任，雖非樂見，亦是必然結果。

建制派立法會召集人

依法DQ攬炒派大快人心！



學者論衡
鄭赤琰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作出決定，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特區政府隨即宣布，七月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的現屆議員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社會對「擁護」「效忠」早有共識

可以說，人大常委會是在適當的時間做出了適當的決定。筆者試就此決定作出如下分析：

基本法第104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此條文的基本要求是上述的特區管治者必須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並效忠香港特區。何謂「擁護」和「效忠」？這兩句不是泛泛之言，而是要求他們在就職時依法作出莊嚴的宣誓。這兩句話既然能成為憲制性文件的用詞，顯示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已在總體社會取得共識，可以輕易識別出違反誓言的行為。

尤其是在人與人之間涉及重大利益的違約行為，必須用有公信力的方式加以制裁，這便產生了民間的或政府的「宣誓」方法。一旦用上了宣誓的辦法必然是重大到確保當事者不能違反誓言。而有無違反誓言，不是任由涉事者自我辯解。還得

由最高法制權力機構來加以裁定，例如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而人大制訂基本法第104條時用上了「擁護」與「效忠」，也都秉持深厚的社會文化價值觀。

攬炒派就任議員後，他們在立法會的一舉一動有無違反誓言，不能由他們說了算數，必須要由擁有最後解釋基本法權利的人大常委会定奪。正如過去梁頌恆、游蕙禎在就職宣誓時作出的種種不堪入目、傷害民族感情的舉動，都由人大常委会決定就基本法第104條作出釋法，高等法院最後裁定二人喪失議員資格。

去年10月立法會復會後，公民黨郭榮鏗自恃是會議主持人，縱容攬炒派議員以冗長的口水戰「拉布」等方式，無所不用其極地阻礙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今年5月8日，內會原主席李慧玲參考「外界法律意見」後，於當日下午召開特別會議選舉主席，其間多名攬炒派議員擾亂議會秩序，最終李慧玲成功連任，終結了歷時7個月的內會亂象。

意圖透過暴力行為癱瘓立法會運作，並非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警方經調查後，早前拘捕朱凱迪、陳志全等八名前任和現任議員，控告他們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的「藐視罪」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立法會人員」，案件已經提堂，各人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再訊。

鑑於攬炒派，特別是被DQ四人在立法會復會後的所作所為，行政長官請求國務院就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提請全國人大

常委會作出決定。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表明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決定亦適用於被香港特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而特區政府亦即時宣布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決定」是撥亂反正「最強武器」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於特區立法會運作有很大的安定作用。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前，攬炒派一直用盡各種方法去意圖癱瘓立法會運作、阻撓特區政府施政。他們所用的激烈行動不斷變本加厲，最近四次會議中，竟可要求點算人數達80次。由此可充分證明。攬炒派絕不擁護基本法，也不會效忠香港特區。立法會運作遭到如此破壞，哪裏還有「效忠」可言？今後一旦攬炒派再以不同手段試圖癱瘓立法會運作，今次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便成為DQ他們的「最強武器」，到時立法會便能恢復太平日子。

人大常委會今次的決定，也符合港人的民意認同。此前有民調指出足有六成多的市民贊成DQ攬炒派議員。正如本文上面指出的「宣誓」社會文化基礎。早已對任何人任何有違宣誓要「擁護」與「效忠」的承諾有共識。很容易便要被民意討伐。攬炒派這二十多年來在立法會所作出的違反「擁護」與「效忠」的惡行，民間早已有定論，今次決定正合乎民意要求，也可以說是大快人心。

原香港中文大學政治系主任

郭家麒「悲情牌」騙不了人



郭家麒更不斷在立法會內提出涉及12名逃犯事件的休會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此外，郭家麒更在社交媒体上極其不堪的語言，公然侮辱警務人員，其言行日益偏激乖張，連做人最基本的尊重也沒有。

觀乎郭家麒過往的言行，不難發現經常惡意貶低他人，甚至對國家、對長者的尊重也欠奉。去年在立法會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時，郭家麒曾諷刺一位坐輪椅的婆婆聽到國歌奏起時立即「彈起身」，顯示愛國精神是「低級趣味」云云。

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對國家的基本尊重也沒有，試問如何履行議員的誓言「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呢？

「一國兩制」構想提出者鄧小平曾指出，「港人治港」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至於何謂「愛國者」？就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是對包括行政、立法、司法在內的特區管治架構人員的基本政治要求，也是他們應當遵從的政治倫理。

如今郭家麒等四人即時喪失議員資格，攬炒派又打「悲情牌」上演「鬧辭」鬧劇，這無非是一種意圖抹黑中央的伎倆而已。必須強調，選擇留任或者辭職是他們的自由，當然也無法撼動人大決定。觀乎攬炒派過去搞的一場場「民調大龍鳳」，再眼見他們如今自我「攬炒」的盲動行為，筆者一笑置之，「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吧！」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會董

違背愛國者要求 楊岳橋無資格當議員



議事論事
傅健慈

地官員面面，唱衰香港，乞求外國制裁國家和香港、制裁中央和特區政府官員

，呼籲美國國會盡快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意圖損害國家主權，從根本上違反了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大原則下的憲制秩序，楊岳橋並非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明顯對美國政府干預特區事務的行為持縱容態度，後來他改口聲稱無意要求美國落實制裁香港，可信度成疑。

楊岳橋所屬的公民黨於今年3月、6月公開稱，特首必須在其施政報告中落實「五大訴求」，否則該黨議員將會否決所有政府法案、撥款及財政預算案。明顯地，這些行為是濫用法定立法會的憲制角色及職權。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性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

義務。今年6月，楊岳橋卻聲言公民黨反對香港國安法，表示「中央為香港立法，猶如一刀利刃直插香港的司法和行政機關」云云，混淆是非黑白，誤導市民。

攬炒派議員以政治凌駕法律民生，刻意違反就職時的誓言，不但沒有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而且沒有履行盡忠職守的責任，不斷「拉布」和濫用《議事規則》瘋狂點法定人數，浪費了立法會會議的寶貴時間，阻礙議會正常運作，導致立法會無法正常履行職能審議相關議案，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條第3款的「顛覆國家政權罪」，即嚴重干擾、阻撓，中央及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逐楊出議會合法合理

「一國兩制」構想提出者鄧小平曾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

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鄧小平表明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是本港從政者的基本政治要求和理應遵從的政治倫理。

總括而言，楊岳橋以政治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其所作所為就是要癱瘓特區施政，全面「攬炒」香港，完全不符合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國家、效忠香港的愛國者標準，不遵守作為從政者的基本政治倫理，根本沒有資格擔當立法會議員。

近期，楊岳橋的民望插水，民意越來越清晰，不能容忍他們佔據議事堂胡作非為，毀掉香港繁榮穩定和謀取私利。為了避免立法會和香港內耗空轉，保障香港的長遠利益和市民福祉，把始作俑者楊岳橋逐出議會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應有之舉。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者治港的政治要求和政治倫理。楊岳橋的惡劣表現多不勝數，部分包括：

2017年8月，楊岳橋發表「案底令他們（年輕人）的人生變得更加精彩」的歪論，此番不恰當、不負責的言論引起爭議和備受抨擊。

去年1月9日，原定由楊岳橋提出，於立法會討論有關單程證審批權的議案，最終由於楊岳橋缺席而未能處理其動議。其後，他解釋，因為他留在辦公室收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講述《國歌法》的記者會直播，疏忽之下，沒有到會議廳動議自己的議案。「本土派」事後批評他嘩眾取寵。

今年4月9日，楊岳橋表示對捐薪持開放態度，但並非必須，即使他最終捐薪亦只會捐給「黃圈」。有意見批評，楊岳橋的言論是為了討好「黃店」，此舉卻顯然有賄選和買票之嫌，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去年8月、9月，楊岳橋到美國與當